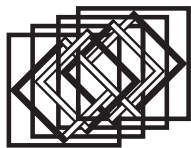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期限**

茲提述(i)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情況(「聯合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臨時豁免，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聯合公佈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時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9.58%，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仍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之股權表格相同。

\* 僅供識別

##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進展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其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透過其股份配售減持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誠如要約人告知，其概無訂立有關其股份配售減持的正式協議。

## 申請延長豁免

豁免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及將繼續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鑒於以上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高建松先生及尚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莊嘉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組成。